

毕节市能源局

毕能源函〔2020〕15号

毕节市能源局关于同意撤销贵州大西南 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安乐乡安益煤矿 联合试运转备案许可的复函

大方县能源局：

你局《关于同意上报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安乐乡安益煤矿撤销联合试运转备案申请的报告》（方能源报〔2020〕31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同意撤销安益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许可决定通知书（编号：904150001Q52050020050800003），文件下发即为生效。安益煤矿待完成设计变更后申请备案进入联合试运转。

二、你局要按照《省能源局 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的通知》（黔能源煤炭〔2019〕2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督促煤矿做好各项建设管理工作。



毕节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